



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(二) 不動產  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桃園市龜山區楓壽段 號	2745.54	2 分之 1	范綱祥	101.6.20	買賣	超過五年
2	桃園市龜山區楓壽段 號	2745.54	2 分之 1	林珊瑚	101.6.20	買賣	超過五年
3	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號	530	53000 分之 2507	林珊瑚	109.11.16	買賣	超過五年
4	新竹縣竹東鎮軟橋段 號	285.01	所有權全部	范綱祥	96.8.24	買賣	超過五年
5	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 埔子小段 號	69	160 分之 22	范綱祥	107.11.26	買賣	1,095,393 元
6	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 埔子小段 號	65	160 分之 22	范綱祥	107.11.26	買賣	1,031,908 元
7	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 埔子小段 號	92	160 分之 22	范綱祥	107.11.26	買賣	1,460,139 元
8	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號	330	84 分之 3	范綱祥	95.5.30	買賣	超過五年
總申報筆數：8 筆							

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  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 埔子小段 建號	89.2	所有權全部	范綱祥	107.11.26	買賣	12,600,000 元
2	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 埔子小段 建號	96.7	所有權全部	范綱祥	107.11.26	買賣	與 一併購買 建號
3	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建號	166.7	2分之1	范綱祥	95.5.30	買賣	超過五年
4	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建號	129.1	所有權全部	林珊如	99.10.13	買賣	超過五年
5	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建號	575.8	26分之2	林珊如	109.11.16	買賣	300,000 元
總申報筆數：5筆							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 舶

種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機器腳踏車)

廠牌型號	汽缸容量	牌照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Mercedes-Benz	1332		林珊如	2020	買賣	1,672,950 元
SUBARU	1998		林珊如	2015	買賣	超過五年







安泰銀行桃園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林珊如		8,735,497 元
安泰銀行桃園分行	外幣帳戶	美元	林珊如	3,984.51 元	126,747 元
安泰銀行桃園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范綱祥		5,999 元
安泰銀行桃園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范綱祥		4,575,391 元
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珊如		608,864 元
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	定期存款	日圓	林珊如	1,000,014 元	209,703 元
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美元	林珊如	7,005.02 元	220,363 元
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日圓	林珊如	7,755,531 元	1,651,152 元
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港幣	林珊如	8.49 元	34 元
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歐元	林珊如	2,205.46 元	76,000 元
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澳幣	林珊如	1.86 元	38 元
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南非幣	林珊如	87.55 元	150 元
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范綱祥		17,353 元
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美元	范綱祥	66.49 元	2,118 元
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港幣	范綱祥	0.33 元	1 元
聯邦銀行桃園分行	活期儲蓄	新臺幣	范綱祥		282,425 元
台灣銀行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范綱祥		26,916 元
台灣銀行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珊如		168,272 元



桃園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珊如	796 元
桃園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范綱祥	938 元
聯邦銀行桃園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范綱祥	6 元
總申報筆數：22 筆				

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（構）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，包括新臺幣、外幣（匯）存款在內。  
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  
 ★外幣（匯）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18,139,190 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  
 1. 股票 (總價額：新臺幣 4,779,889 元)

名稱	所有人	股數	票面價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元大台灣 50 反 1	林珊如	300,000	10		3,000,000 元
力鵬	林珊如	10,000	10		100,000 元
宏遠	林珊如	978	10		9,780 元
中織	林珊如	400	10		4,000 元
友達	林珊如	60,000	10		600,000 元
根基	林珊如	1,138	10		11,380 元
Beyond Meat	林珊如	530	62.49	美元	1,054,729 元

總申報筆數：7筆										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與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，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
 2. 債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12,994,788 元)

名稱	代碼	所有人	買賣機構	單位數	票面價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高特利集團半年配息 美元計價公司債	X194	林珊如	安泰銀行	30張	30,000	美元	957,000元
高盛金融公司2037 美元債券	2037032 2	林珊如	中國信託	30張	60,000	美元	1,910,760元
美國電話電報3.65% 美元債券	2051060 1	林珊如	中國信託	106張	106,000	美元	3,375,676元
高特利集團3.875% 美元債券	2046091 6	林珊如	中國信託	212張	212,000	美元	6,751,352元







申報。

2. 保險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保誠人壽	保誠人壽紅運世 代外		林珊如	定期給付型	2022/11/14	
	外幣終身壽險					
總申報筆數：1 筆						

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。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鍵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；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。

3. 虛擬資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名稱	所有人	單位數（顆/件）	存放機構（錢包廠商）	帳戶名稱	取得（投資）原因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









